

# 「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年10月23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0年1月28日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通過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估價技術公報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次：  
一、不動產估價公報審查及建議等事項。  
二、其他經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通過之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屆本會理事長。  
二、各地方公會代表一人。  
三、資深不動產估價師三人。  
四、不動產估價專家學者七至十人。  
五、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代表一人。  
六、地政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七、營建、財務金融、稅務及公產管理之機關團體代表二至五人。  
本委員會委員除第一款隨理事長任期更動外，其餘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機關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若遇職務異動由機關團體再行聘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當屆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主任委員從委員中選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有執行秘書一人，由當屆理事長指定。本會擬發布之公報、通則相關議題草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前由本會各專業委員會擬具相關內容後，報請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提案審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扣除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九條 本會理事、常務理事均得兼任前條職務，但本委員會所呈送理事會之各項提案，對其若有利害關係，則該委員於審查時應逕行迴避。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設立若干小組，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另本委員會得另依其他專業需求得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顧問數名。

小組組織要點由本委員會訂定，並經本會理事會備查後據以執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運作之相關經費由本會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支應，年度預決算須提送本會理監事會審定。

第十二條 委員及顧問出席相關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十三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